

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
补助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九批）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郑州福尔沃生物有限公司



合同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秉持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九批）项目采购复合肥料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项目编号：商睢财采竞 - 2026 - 4。
2. 采购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(防灾救灾第九批)项目。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。
4. 供货地点：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产品名称	包装、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(元)
复合肥料	N+P ₂ O ₅ +K ₂ O≥45%氮磷钾 30-7-8; 40Kg/袋	347.2 吨	2850 元	989520.00
人民币金额(大写)	玖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(¥: 989520.00)			

三、质量要求

产品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包装应完整无损，生产日期为近期，且保质期在一年以上。

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供货期间，甲方应为企业积极提供协助，及时协调供货期

间出现的相关问题。

2.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卸货地点、卸货数量、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。

3. 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卸货。

4. 货物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积极协调办理有关拨款手续和财政拨款事宜。

5. 除为履行合同目的外，双方均不得将相互提交的文件、资料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。

6. 若乙方供应的产品检验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对产品质量负责，在正常施用情况下，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作物损失的，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使用技术说明。

4. 运费、装卸费以及货物交付甲方前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完好无损，如有损坏应及时调换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。

6.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且手续齐全，甲方不得无合理理由拒绝验收。

7. 除为履行合同目的外，双方均不得将相互提交的文件、资料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包装无损坏、数量无误等，需符合合同规定要求。

七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价款如下：中标单价为¥：2850 元/吨，总价款为玖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（¥：989520.00）。

八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。物资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运送至各指定地点后，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至乙方账户。

九、质保期

符合采购产品质量标准的保质期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逾期交货、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数量短少，应在3日内补齐或更换；逾期未完成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；

2.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30%的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，违约方仍需赔偿差额。

十一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三份。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郑州福尔沃生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4月10日